

國貿大樓固定停車位申請書

受文者：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承租固定停車位，給付保證金暨租金事。

說明：一、本公司所承租 貴公司在國貿大樓地下 樓臨時停車位 單位，業經 貴公司同意在案。嗣後若 貴公司欲收回停車位，請 貴公司管理單位二週前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得收回停車位（本公司退還停車位時亦同，應於二週前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俾憑辦理相關事宜），但 貴公司應退回保證金暨未到期之租金。另 貴公司再有空餘之車位時，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

二、茲每一個承租車位付現金新台幣參萬零柒佰伍拾元整，其中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為貳個月含稅之租金。

三、敬惠發給收據及統一發票為感。

四、希望起租日期： 年 月 日。

五、車牌號碼為：

六、聯絡人：

電話：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租 車 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 _____ (公司及車位使用人)

(以下合稱承租人)申請使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第_____樓_____車位，僅作為承租人停放車輛之用，使用期間，承租人願遵守 貴公司停車場一切管理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照 貴公司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又承租人同意於前述停車位為其他車輛佔用時，願接受 貴公司安排停放其他車位，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公司： (蓋章)

車位使用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